

臺中市清水區橋頭里社區活動中心竣工後逾年未能啟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辦理，業已採取改善措施，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落成啟用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為提供民眾活動及集會場所，並促進社區活動之融合，辦理「臺中縣清水鎮橋頭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」。該工程原預計於民國(下同)99 年 11 月完工，惟迄 100 年 9 月始完工，101 年 3 月完成驗收，工程決算金額 1,850 萬餘元。該活動中心興建完工後，逾 1 年餘仍未落成啟用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 11 月調查發現，核有：委託規劃設計欠周，一再辦理變更設計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；廠商未依限提出結算書圖，未依契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；未整體規劃工程興建及設施設備購辦，迨工程完工後，始籌措經費辦理內部裝潢及購置辦公設備，延宕啟用期程；部分設施未妥為管理維護，影響周邊環境清潔衛生等缺失，經函請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檢討並積極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已依契約規定向廠商計收規劃設計監造逾期罰款 7 萬餘元，並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設備經費，積極趕辦完成內部設施採購，該活動中心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正式落成啟用，周邊設施亦已加強維護管理。



臺中市清水區橋頭里社區活動中心外觀
(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提供)